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6〕63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 奖助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引导学生向创新型卓越人才发展，根据我校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

该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6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引导学生向创新型卓越人才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不含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尊师重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院培养计划所有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 （八）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 （九）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上述（一）（二）可适当向硕博连读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倾斜。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保留支教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得保研资格的奖助金等级。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评审机构组成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奖助金评定细则、名额分配、发布通知，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对有争议事项进行综合评议。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

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

除研究生导师代表外，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席位制，相关人员发生岗位或职务变动的，由接替相应岗位或职务的人员自然递补。

（二）学院成立年级小组，负责对本年级参评学生的加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年级小组将总评成绩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年级小组由负责研究生的兼职辅导员担任组长，由研究生各班级班长、研究生党员代表担任组员，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第八条 工作要求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须超过二分之一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如涉及需要表决的议题，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如涉及议题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不涉及表决的事项可采取邮件通讯评议形式进行研究讨论。

第九条 监督问责

（一）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二）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

度。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三）加强评审工作监督。学院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学院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三）学校正式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十二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学院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年级初评，由年级小组对本年级申请奖助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评分，并按照博士、硕士分别以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名额拟定获奖者初评名单。

（五）年级公示，年级小组须将初评名单在年级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六）学院复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确定学院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

（七）学院公示，在学院范围内对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报送学校前予以答复。

（八）报送学校。

第五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以奖优为原则，若按照申请等级未获评，将自动纳入下一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以具备参评基本条件为基础，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和学业成绩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硕士研究生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总分=思想品行分*30%+学术科研分*30%+学业成绩分*40%

博士研究生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总分=思想品行分*30%+学术科研分*50%+学业成绩分*20%

除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中参考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学年所有思想品行、学术科研和学业成绩表现之外（年度表现分年度累计计算），其他未做特别要求的奖学金评定都参考评选年度该生三个方面的表现计算综合成绩。（注：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旅游〔2023〕22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所有。

附件

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加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

1. 学生工作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1-01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7.0 分
1-02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学刊》主编、校级各类协会会长、院学术社团会长	5.0 分
1-03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校级各类协会副会长、院学术社团副会长	4.0 分
1-04	校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学术社团组长	3.0 分
1-05	院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各班班委成员、学刊编委	2.0 分
1-06	院学术社团干事	0.5 分

说明：此类加分如有多项职务者最多就高累加两项，其余未加分职务仅作为总分相同时的排序参考。

2. 公共服务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	-----	----

2-01	参加“i 志愿”认定的或能提供有主办方公章证明的公益活动(此项上限为 2 分)	0.04 分/小时
2-02	无偿参加答辩、开题、招生、宣传、带实习等学院人才培养相关的辅助服务工作	0.2 分/次
2-03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无偿承担会务筹备和组织工作	0.5 分/次;
2-04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无偿承担一般性辅助服务工作	0.2 分/次
2-05	在学校或学院的官方媒体平台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稿件(此项上限为 0.5 分)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发文不计入。	院级 0.1 分/篇; 校级 0.2 分/篇
2-06	参与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援疆、援藏、援滇、支教、扶贫等项目(评选年度内驻地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2.0 分/次
2-07	参与学校或学院安排的援疆、援藏、援滇、支教、扶贫等项目(评选年度内远程帮扶(未驻地)时间达 2 年以上,且由被帮扶单位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1.0 分/次

注: 1. 以上所述公共服务是指院级以上单位作为组织方, 如为导师组内的公共服务, 则不予加分。

2. 2-06 和 2-07 如为同一项目, 则不累加, 仅就高加分一次。

3. 竞赛活动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3-01	参加国家级以上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 分
		第二名 9.5 分
		第三名 9.0 分
		第四名 8.5 分
		第五名 8.0 分
		第六名 7.5 分
		第七名 7.0 分
		第八名 6.5 分
3-02	参加省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7.0 分
		第二名 6.5 分
		第三名 6.0 分
		第四名 5.5 分
		第五名 5.0 分
		第六名 4.5 分
		第七名 4.0 分
		第八名 3.5 分
3-03	参加市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5.0 分
		第二名 4.8 分
		第三名 4.6 分
		第四名 4.4 分

		第五名 4.2 分
		第六名 4.0 分
		第七名 3.8 分
		第八名 3.6 分
3-04	参加校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4.0 分
		第二名 3.8 分
		第三名 3.6 分
		第四名 3.4 分
		第五名 3.2 分
		第六名 3.0 分
		第七名 2.8 分
		第八名 2.6 分
3-05	参加校区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8 分
		第三名 2.6 分
		第四名 2.4 分
		第五名 2.2 分
		第六名 2.0 分
3-06	参加院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具体说明如下：

(1) 集体项目获奖者，非主力队员按下一名次加分，最后名次奖项的非主力成员按照主力成员的 50%加分；

(2) 竞赛活动的等级评定：以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以行政单位的级别计算(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国家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广东省共青团-省级、中山大学-校级、中山大学旅游学院-院级)；民间组织、企业、协会等按校级计算；

(3) 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级别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 在设置等级奖项的竞赛活动中获得单项奖励，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以竞赛级别的最低等级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5) 如果竞赛活动不设等级奖项，以竞赛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竞赛加分结合获奖比例计算。如若竞赛获奖比例 $\geq 80\%$ ，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 $50\% < 80\%$ ，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30\% \leq 50\%$ ，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 $< 30\%$ 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 $\div$ 总参赛人数/队伍数），以上竞赛获奖比例须由参评学生提供相应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予加分；

(6) 星海合唱比赛、新生篮球比赛、百川学术活动、研艺之星活动等参考集体项目校级奖项评分细则；

(7) 对于竞赛活动中的集体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成员证明,不接受事后补证明(如果一些竞赛活动不要求也不提供成员证明,应在参赛前于学工办备案)。

(8) 仅网络渠道举办的赛事不予加分;外语能力类赛事每年仅限加分一次。

4. 个人荣誉称号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4-01	全国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6.0 分
4-02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5.5 分
4-03	全国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等受到国家有关部门表彰	5.0 分
4-04	省级优秀学生骨干、省级优秀学生和团员;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4.5 分
4-05	省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0 分
4-06	受到省级部门表彰;市级优秀学生骨干、市级优秀学生和团员;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等受到省级部门表彰	3.0 分

4-07	省级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市级部门表彰	2.5 分
4-08	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等受到校级部门表彰	2.0 分
4-09	校级优秀学生骨干；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校级优秀学生、学生会、团委或社团主要负责人；中大研究生招生办优秀宣传联络员；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分
4-10	校级工作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党校优秀学员；校级研院明星球员	1.0 分
4-11	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标兵宿舍成员	0.8 分
4-12	院级活动积极分子；院级优秀共产党员；院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5 分

说明：其他情况可填写在申请表上由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分情况。

5. 其他优秀事迹和高尚品行可作参考。

二、学术科研

学术科研从科研贡献及参与度两个方面对评审年度内的科研成果和表现进行评级，分为卓越，优秀，良好，较好，合格，不合格。对应折算 40，30，20，15，10，0 分。学术科研评级工

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评审参考

1. “卓越”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研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较多高水平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决策报告撰写并获得批示（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三体现）。

2. “优秀”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研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决策报告撰写并获得批示（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五体现）。

3. “良好”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研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撰写会议论文，论文获评优秀会议论文，如本会议论文已在其它刊物发表并予以加分或奖励，则不重复加分；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并获得批示（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三体现）。

4. “较好”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研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参加一般性学术会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撰写会议论文，论文获评优秀会议论文，如本会议论文已在其它刊物发表并予以加分或奖励，则不重复加分；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并获得批示（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五体现）。

5. “合格”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研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进行论文撰写，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撰

写学术论文并已登记投稿（登记投稿以科研秘书备案为准，须在评奖材料提交截止日前提供登记投稿备案证明）；

（2）积极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并获得批示（参与以署名体现）。

6. 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为“不合格”。

（二）其他说明

1. 所有参与认定的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特殊情况予以折算），且提供登记投稿证明；如遇导师或者论文的第一作者老师调动到外单位的特殊情况，在老师调动后的一年内，学生按制度要求的作者情况投稿或发表学术论文评定的相应科研等级分数按 80%的比例折算；

2. 已发表论文只认可见刊发表或网络发表；参与评级而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在学校投稿系统中的登记投稿备案证明；毕业年级如在评审截止时间前确已录用尚未见刊，则可视情况提供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录用证明及在学校投稿系统中的登记投稿备案证明；

3. 已发表的论文或已录用尚未见刊的论文（限毕业年级）仅可计算 1 次，不得作为成果在不同年度的评定中进行重复计算；

4. 已发表论文如果有多个学科领域分区，以本专业的分区为准进行认定；

5. 决策报告只认可有上级领导批示的决策报告成果；

6. 同一成果（论文、决策报告等）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或被转载，只视作一篇成果；

7. 在已认可评级的科研成果中，同一篇论文（包括已发表和投稿期间论文）如有多个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科研等级分数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数量平均折算；

8. 提交参评的论文须附上封面、目录、首页和登记投稿备案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本人参与决策报告署名情况的页面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三、学业成绩

（一）学业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

（二）硕博连读同学在硕士期间提前修读的博士课程由于不在奖助金评选年度发生，故不予计算。

（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自费或公费出国出境学习的，和其他同学同等参评。